

#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三

#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緒言

考試院於考選銓敘工作曾經兩次報告在案茲准國民參政會祕書處函國民參政會將開第三次會議用將本院二十七年十月迄二十八年一月止之考選銓敘工作分別述紀如左

## 甲、考選法規

### 一、各項特種考試暫行條例之增布

考選工作之推進，因應謀所以確立嚴密之經常規律，亦應圖有以完成非常時期之任務，庶可法律事實，兩相兼顧，現行之考試，典試及監試法，一以嚴密為本，其在平時，自可適用，現值非常時期，一切行政，非簡便敏捷，或難迅速事功，前經本院飭知考選委員會，擬具非常時期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及其原則四項，呈由本院核送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在案，經轉陳核定原則後，發交立法院審議，並將該項原則先行報告在案，審議結果，經改為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呈府公布施行，該項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復經由考選委員會擬具草案，呈由本院公布施行。並轉呈備案，其他各項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續行訂布或修正公布者，亦有較種，茲將其名稱分別如左。

子、制定公布者計有五種。

1. 特種考試交通部無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2. 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3. 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教育輔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4. 特種考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3 1797 7798 6

MG  
D19323  
46  
2

##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 5. 特種考試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丑、修正公布者計有二種。

#### 1.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 二、各項辦法之修訂

#### 1. 制定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變通辦法。

司法行政部以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期間，瞬滿二年，以時局關係，不能舉行再試擬變通辦理。分咨考選委員會銓叙部查照辦理，考選委員會以司法官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現在舉行筆試面試，恐該項及格人員，難於齊集。至其學習成績，雖有受戰時影響散失不全者，但學習期間，各員必有相當成績，可送審查，擬將其學習成績審查部分，先予舉行，其他部分，俟大局平定後，再行補試，當經該會擬具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變通辦法三項，徵詢銓叙部同意後，會銜呈由本院核准施行，並由院轉呈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 2. 修正遺失考試及格及考試覆核及格證書補發證明書辦法。

查遺失考試及格及考試覆核及格證書補發辦法，早經本院公布施行，但抗戰軍興，各類考試及格人員及考試覆核及格人員，流徙無定，證書多因以遺失，紛紛具呈懇將登報日期等限制，酌予變通，經飭由考選委員會擬具修正草案，呈院核布施行。

## 乙、考選行政

### 一、特種考試

#### 1. 特種考試交通部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交通部以抗戰發生，各電局台，報務激增，需要無線電報務員，至為迫切。擬招生訓練，以備派往各局台服務，並

擬具特種考試交通部無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本院核布施行，該項考試，並經本院依法委託交通部辦理，考試結果，刻尚未據呈報。

#### 2. 特種考試交通部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交通部以全面抗戰後，各電局需要無線電報務員，甚為迫切，擬於長沙、重慶、成都、貴陽、西安、及桂林等處，招生訓練。並擬具特種考試交通部無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本院核布施行，該項考試，並經本院依法委託交通部辦理，考試結果，刻尚未據呈報。

#### 3. 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教育局視導人員考試。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為求健全教育視導網構起見，擬招考教育視導人員，予以訓練，擬擬具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教育局視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本院核布施行。迨二十七年年底，該項教育視導人員訓練期滿，依照該項考試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本年一月七日舉行再試。當經本院令派王懋緒為主任考試委員，程天放等七員為考試委員，並咨由監察院派監察委員會道就近監試，考試結果，錄取林啓欽等二十七人。

#### 4. 特種考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

教育部為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自二十七年七月起，凡所屬機關學校，分別設置會計室，其主辦會計及佐理人員，尙感缺乏，為補充與調整，並謀慎重與簡速起見，擬舉行辦理會計人員甄審，錄取成績優良者，開班訓練，以備任用。經會商考選委員會擬具特種考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轉呈本院核布施行。經本院令派聞亦有為主任考試委員，張廷休等五員為考試委員。並咨由監察院派監察委員汪東白瑞前往監試。該項考試，現正進行中。

#### 5.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第二期考試。

財政部依照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業經在渝蓉兩地，舉行第一期考試，錄取高級組八十人，初級組八十八人。現該部依照上項暫行條例，庶續辦理第二期考試，並定分在重慶、成都、蘭州、西

安、昆明、貴陽、桂林等地舉行，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本院轉咨監察院派監察使嚴莊，任可澄，監察委員劉成禹，李夢庚，曾道，楊仁天，杜忱等分別監試。該項考試，現甫經舉行完畢。

6. 特種考試公路技術人員考試。

交通部以目下公路運輸，日臻重要，公路技術人員，極感缺乏，擬於本年二月上旬舉行考試，並設所訓練，以利運輸，經會商考選委員會擬具特種考試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呈由本院核布施行。並定分在重慶，昆明，西安，貴陽等地舉行。當即令派潘光迥為主任考試委員，盧毓駿等七員為考試委員，並由院咨准監察院派監察使任可澄，監察委員梅公任，巴文峻，杜忱，楊仁天前往監試。該項考試現正進行中。

7. 特種考試初級郵務員考試。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訓練班，以該班第一中隊，郵政系，即將實習期滿，本應集中一齊考試任用；惟現值抗戰時期，交通梗阻如不便考試時，俟實習期滿，即一律以二等六級乙等郵務員任用。是否可行，呈請核示等情，當經令飭考選委員會核辦，該會以初級郵務員以下之考試，於廿四年十一月，呈經本院核准，委託交通部辦理，並經該部定有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有案。上項考試，既屬初級郵務員考試範圍，業由該會依法咨請交通部查核辦理，並逕覆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訓練班查照。嗣據該會呈，准交通部咨以上項考試，業令郵政總局籌備舉行，一俟將來考試完竣，即依照郵政人員考試規定，將考試情形，報由該會轉呈本院備案。

二、兩廣各種考試之補行覆核

兩廣各種考試補行覆核各案，業由考選委員會依照本院核定者，先後辦理完竣，並分別公告各在案，現據該會先後准廣東省政府咨據財政廳縣財政局長考試覆核及格李穆清等十一員，經征官考試覆核及格趙建三等三員，證書相片等件，及司法部咨送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葉復扶等九十一員證件，列冊呈送前來，當經分別在案依法覆核及格證書，各飭該會，轉發給領。

## 丙 銓敘法規

二、核定戰區警察官任用辦法。戰區警察官，關係抗戰，至為密切，在抗戰期內，應有特定辦法，俾於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之外，並得依此辦理，以應事實之需要，當由銓敘部內政部商訂戰區各級警察官任用辦法，內容爲「凡軍官曾任簡荐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事務之簡荐委任官，經擔任長官考詢，確係體格壯健，意志堅定，思想純正，能指揮部屬，應付非常事變者，雖未具警察官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在非常時期，屬於戰區地方，得依其經歷能力，准予分別任用爲簡荐委任各級警察官」，呈由本院及行政院呈經 國府核送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一百十次會議議決備案，並指令本院及行政院遵照。

二、核定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任用資格，關於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任用資格，經銓敘部與教育部交換意見，對於縣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款規定，在運用上予以補充，原規定爲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擬定爲「凡在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系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學校教職員一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者，於擔任縣政府教育局長或主管教育之科長時，得認爲合格」，由銓敘部呈經本院轉呈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并經本院轉飭遵照。

三、延長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本條例之制定，原以邊遠省份文化落後，人才缺乏，故對於荐委任職公務員降低任用資格，以資補救，前經 國府核定本條例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定爲三年，現在已屆期滿，惟教育發展，受時間上限制，短期內難養成多量人才，遷停施行，或有不便，經本院呈請， 國府將本條例施行期間延長，當奉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日起展期三年，並通飭知照在案。

四、核定軍用文職人員登記轉任各條例緩期施行。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前經 國府明令核定，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起施行，業於上期報告在案，嗣行政院，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

軍屬人員，際此抗戰期間，所隸單位，遷徙靡常，交通時有阻滯，一切通令印發法規表式及繳驗憑證等文件，手續複雜，往返遞轉，多有不便，擬暫緩施行，待戰事結束後，展期一年，再行舉辦等情，轉呈 國府察核，當經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並通飭知照。

五、核定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自抗戰發生，中央及地方機關，有因經費緊縮，組織變更，地方淪陷，致考試及格人員失職者甚多，政府既以最大之努力與決心提倡考試制度，而考試及格人員，又係憑公開之競爭，以取得服務國家之機會，不宜任其投置閒散，經本院飭由銓叙部擬具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四項如次：(一)、中央或地方各機關，所有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在國難期內，曾被疏散，或留職停薪，及其他非因自己過失而去職者，由原機關儘先酌予工作，(二)、其因機關裁併失職者，由裁併後之現在機關，儘先酌予工作，(三)、其因原服務地方淪陷，機關已不存在，或其本人散處各地，因交通阻滯，一時無法回至原機關工作者，由本部斟酌各員志願，另行呈請轉呈改派，其所在地方，或其附近地方之機關，酌予工作，(四)、以上三項人員，均由各機關酌派職務，不限於仍任原職，並得暫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三項名額之限制，至改派其他機關工作人員，其原分發機關，並予一律保留，上項辦法，經本院呈經 國府轉送國防最高會議決議通過後，通令遵照。

六、核定西康委任職公務員任用審查敘級辦法及敘級標準表，前西康建省委員會，以依法應由西康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托審查委員會銓叙之委任職公務員，業經製發表式，通飭所屬機關查填送審，將來依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核叙此項人員之官級，在法定級差範圍以內，高低悉失平衡，爰擬具西康委任職公務員任用審查敘級辦法，及敘級標準表各一份，送請銓叙部查核備案，其敘級辦法，係於任用送審時，規定凡具有某種法規某條款資格者，核叙某級，銓叙部以西康委托審查案，正在開始辦理，於法定級差範圍以內，確定任用時敘級標準，尙屬可行除將原定辦法其與法例有所出入者，逐項修正，另單說明修正理由外，並詳述敘級之方法，復請查照辦理矣。

## (丁)銓敘行政

關於銓敘行政部份，上次報告，起自二十七年七月至九月底止，茲將二十七年十月至二十八年一月四個月中，進行概況，分述於左。

(一)補行甄別及登記，自二十七年十月至二十八年一月，據各機關就現任公務員送請甄別經審查合格者，共計一千〇一人，內簡任二人，荐任六十人，委任九百三十九人，經審查不合格者，共計三百二十六人，內荐任九人，委任三百七十七人，據各機關就退職公務員送請登記，經審查合格者，共計二百七十二人，內簡任一人，荐任五十八人，委任二百十三人，經審查不合格者，共計一百九十六人，內簡任一人，荐任四十四人，委任一百五十一人。

(二)任用，自二十七年十月至二十八年一月，據各機關就新任人員送請任用審查合格者，共計八百七十七人，內簡任二十八人，荐任一百六十五人，委任六百二十四人，不合格者，共計一百三十五人，內簡任三人，荐任二十六人，委任一百〇六人，職區委任警官依據職區警察官任用辦法，准予任用者四人。又縣長送經任用審查合格者九十九人，不合格者三十一人，未具法定資格，而准予任用者三十人。又秘書送經任用審查合格者共計四十八人，內簡任實授者三人，荐任實授者二十四人，試署者十九人，委任實授者二人，又各省縣以下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委托各該省政府審查，送經銓敘部覆核合格者七百七十五人，不合格者九十三人，不予備案者四十五人，保留者三十九人，又各機關現任公務員，試署滿一年，具有成績，經各該機關送請審查，准予實授者，共計一百人，內簡任一人，荐任十六人，委任八十三人。

(三)官等官俸，凡經甄別登記及任用審查合格之公務員，其等級及俸給，均須同時予以核敘，又凡因試署改實授，擬予晉級或改任職務，擬予晉級，或考績結果，擬予晉級之公務員，其級俸亦須同時予以核敘，自二十七年十月至二十八年一月銓敘部核敘俸案內，共計四千一百三十人，內屬於甄別及登記審查案者，一千三百九十一人，屬於任用審查案者，二千〇二十三人，屬於委托審查案者，一千七百六十六人。



(四) 考績，公務員考績，前以抗戰軍興，各機關人事變動頗劇，且以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之公務員考績法，暨同年十一月七日公布之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規定程序異常繁重，當此非常時期，辦理或有不便，故於二十六年十月通令，暫行停辦該年度考績，一年以來，各機關人事行政，既已漸復原狀，而各級人員，又復歷試已久，公務員考績

，未便再事停頓，而綜核名實，信賞必罰，尤為增高抗戰力量，促進建國工作之必要方法。現二十七年年度考績，正由銓敘部體察抗戰時期之環境及需要，另定非常時期考績辦法，一俟該項辦法，呈准公布後，即便通令進行，惟二十五年年度考績案內，尚有一二省政府，以情形特殊，未及辦理完竣，經補送考績表冊，加以核定者，計委任一等登記四十六人。

(五) 分派考試及格失業人員工作，自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人員辦法核定施行後，高考及格疏散人員，除曹文驥一員，因機關所在地淪陷，由本院呈准 國府改派四川省政府酌予工作外，其餘人員，如外交部鄧登標，內政部畢士林，文官處夏筠，司法行政部李孝華，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原分文官處服務之鄭惠等五員，均由銓敘部分別咨達各該原任機關，酌予工作。

(六) 撫卹，自二十七年十月迄二十八年一月，銓敘部共收請卹案件，一百八十六件，計二百〇三名，核與條例不符，逕行駁復者九名，因公受傷殘廢，合於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者五員名。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合於第四條第二款者三員名。在職十五年以上，年逾六十或五十，自請退職，合於第四條第三款者十五員名。因公受傷，未達殘廢程度，合於第五條者三員名。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合於第六條者一名。因公亡故，合於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者，六十一員名，此外并按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及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給卹者六員名。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合於第七條第二款者十七員名。受年卹金後，未滿五年亡故，合於第七條第三款者二員名。在職三年以上亡故，合於第九條各款者七十三員名。請求換發卹證書八員名。卹金屬中央支付者，計年卹金三千五百七十六元，一次卹金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九元。周地方支付者，年卹金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一元，一次卹金九萬八千六百四十七元。

前述考選，銓敘兩類係彙述最近工作之較重者至於日常事項無關重要者概不列入

572  
442007

137